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原料仓库
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吕雄鹏

填表人: 吕雄鹏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8178010588

电话:18178010588

传真:

传真:

邮编:537100

邮编: 537100

地址: 广西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三水铝地块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防腐防渗施工图片 1



防腐防渗施工图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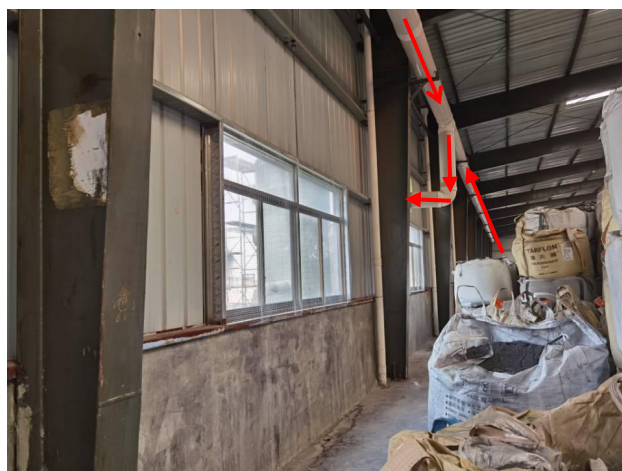
防腐防渗施工图片 3



防腐防渗施工图片 4



仓库内废气收集管 1



仓库内废气收集管 2



防腐防渗施工图片 5



喷淋塔+15m 排气筒



门窗安装防盗网



门口装门并上锁



仓库内部



危废标识



门口危废标识



仓库门口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24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 附件 1：环评报告表批复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监测单位资质
-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防腐防渗施工合同及其工程竣工报告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原料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三水铝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将原有一座 2#厂房 1784m ² 的铝灰一般原料仓库改造成铝灰危险品原料仓库，贮存能力 5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将原有一座 2#厂房 1784m ² 的铝灰一般原料仓库改造成铝灰危险品原料仓库，贮存能力 50000t/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 万	比例	13.4%
实际总概算	510 万	环保投资	70 万	比例	13.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				

	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 （11）《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原料仓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12）《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原料仓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1〕46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1）项目铝灰原料仓库采用 10000m³/h 风机形成微负压对仓库内氨气进行收集引至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详见下表 1-1。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h></tr><tr><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量，kg/h</th></tr><tr><td>1</td><td>氨</td><td>15</td><td>4.9</td></tr></table> （2）项目铝灰原料仓未被收集的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table><tr><th colspan="3">表 1-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th></tr><tr><th>污染物项目</th><th>单位</th><th>二级（新扩改建）</th></tr><tr><td>氨</td><td>mg/m³</td><td>1.5</td></tr></table> （3）原料铝灰装卸时产生极少量无组织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1-3。 <table><tr><th colspan="4">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h></tr><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铸造铝灰原料为干粉状，无渗滤液；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塔排出废水回用于工业级聚合氯化铝生产，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南面、西面、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table><tr><th colspan="5">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th></tr><tr><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able>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氨	15	4.9	表 1-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氨	mg/m³	1.5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氨	15	4.9																																																	
	表 1-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氨	mg/m³	1.5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南面、西面、东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北面厂界		4 类	dB（A）	70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净水材料研发生产及水处理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企业。该公司于 2019 年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净水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批复文号：贵环审〔2019〕14 号，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于 2019 年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与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批复文号：港南环审〔2019〕58 号，时间：2019 年 10 月 28 日；于 2019 年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建材配套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批复文号：港南环审〔2019〕77 号，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目前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净水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业级聚合氯化铝液体生产线、中档聚合氯化铝生产线、铝灰提纯生产线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一期工业级聚合氯化铝固体生产线、中档聚合氯化铝固体生产线、硫酸铝固体生产线、硫酸铝液体生产线、环保砖生产线正在建设尚未竣工验收，二期、三期尚未建设；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与制造项目正在建设尚未竣工验收；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建材配套机制砂生产项目尚未建设。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5。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净水材料生产项目采用的原料铸造铝灰在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前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危险废物管理范围。由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实施，铸造铝灰纳入危险废物管理（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6-48），原有铝灰原料仓库环保措施已不能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为此，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10 万元进行仓库的升级管理，将原有一座 2#厂房 1784m² 的铝灰一般原料仓库改造成铝灰危险品原料仓库。于 2021 年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原料仓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见附件 1，批复文号：贵环审〔2021〕46 号，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2、本次验收范围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竣工，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将原有一

座 2#厂房 1784m² 的铝灰一般原料仓库改造成铝灰危险品原料仓库及其相应环保设施、措施。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广西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三水铝地块（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铝灰原料仓库，地理坐标为：23.037711°北，109.671358°东），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详见附图 1。

项目宿舍、办公室布置在厂区的东北面，厂区的上风向，技改项目铝灰原料仓库位于宿舍、办公室西南面（下风向），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域相隔开，与噪声源强大的设备拉开距离，营造一个较良好的办公生活环境；主入口在厂区东北面，正对园区道路。总体来说，分区明确，总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的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附图 2。

4、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技改项目将原有一座 2#厂房 1784m² 的铝灰一般原料仓库改造成铝灰危险品原料仓库。本项目铝灰原料仓库改建完成后用于铸造铝灰危险品（危险废物）原料暂存。项目运营期铸造铝灰原料（危险废物）的转运均依托现有项目已有的转运系统。技改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铝灰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784m ² ，1 栋 1 层，钢架结构；铸造铝灰原料最大存储量 50000t；仓库内基础采用 6mm 厚的人工材料（1 层 E44 型环氧树脂漆、1 层滑石粉+901 乙烯基树脂混合胶泥、1 层 901 乙烯基树脂、1 层 04 型无碱玻璃纤维布、1 层 E44 型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防渗设计要求。整个铝灰原料仓库采用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密闭厂房形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技改项目不设置给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技改项目不设置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工程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采用仓库负压抽吸+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内径 0.5m）排放，房顶增加通风进气风扇口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排放；铸造铝灰原料为干粉状，无渗滤液；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塔排出废水回用于工业级聚合氯化铝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渗	2#厂房铝灰原料仓库内基础采用 6mm 厚的人工材料（1 层 E44 型环氧树脂漆、1 层滑石粉+901 乙烯	与环评一致

		基树脂混合胶泥、1 层 901 乙烯基树脂、1 层 04 型无碱玻璃纤维布、1 层 E44 型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防渗设计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整个铝灰原料仓库采用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密闭厂房形式，设置风险预警监控设备、应急物质，制度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等	与环评一致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与环评基本一致。

5、储存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铸造铝灰危险品（危险废物）原料的存储情况见表 2-2。

表 2-2 储存方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处置去向
1	铸造铝灰	HW48	321-026-48	反应性	包装于防水吨袋	50000	一月	新型环保净水材料生产项目用原料

项目储存方案与环评基本一致。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叉车	3 吨 CQD15-50	3	装卸
2	平板车	10 吨，FB00110	2	运输、装卸
3	维修工具	/	若干	扳手、钳子等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操作人员在原厂区现有员工内平衡。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将原有一座 2#厂房 1784m² 的铝灰一般原料仓库改造成铝灰危险品原料仓库。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上表 2-1）。项目的储存方案、主要生产设备、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仅是将原有一座 2#厂房 1784m² 的铝灰一般原料仓库改造成铝灰危险品原料仓库。不涉及原辅材料的消耗。

2、水平衡

技改项目设置有一个喷淋塔，用水作吸收剂吸收仓库废气中的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喷淋塔喷淋水每循环 5 天后共排出 18m³（合计 1314m³/a），全部回用于新型环保净水材料生产项目工业级聚合氯化铝生产线用水。循环水箱重新补满水后继续喷淋，全年需要补充新鲜水约 146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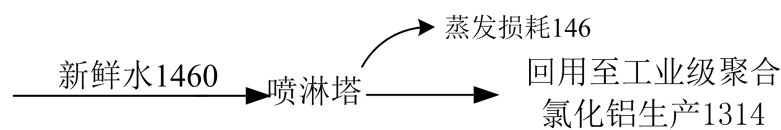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铝灰暂存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铝灰暂存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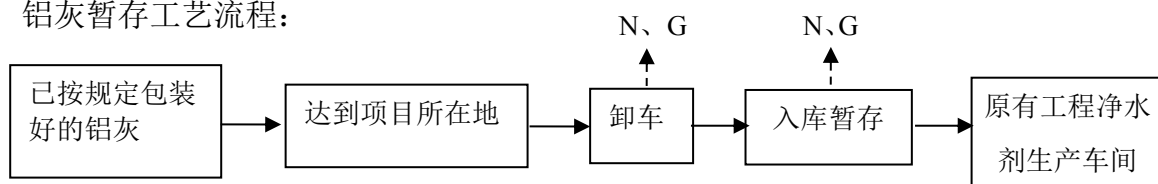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说明:

铸造铝灰暂存工艺说明:

已按规定包装好的铸造铝灰: 铸造企业的铝灰利用防水吨袋按规定进行打包处理。到达项目所在地、卸货: 从收集点运来的的铸造铝灰进入厂内, 接收人员根据危险废物进行接收登记, 再在装卸区进行卸料。

入库暂存: 在贮存仓库, 铸造铝灰保持原防水吨袋包装状态, 不对原包装进行拆封。仓库严格按照要求, 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处理。

注: ①本仓储项目主要进行铸造铝灰原料(危险废物)的短周期暂存, 不进行任何产品的生产, 且不对外经营, 铸造铝灰原料(危险废物)的进出仓库及储存过程主要为简单的装卸过程。

②项目仓库内地面日常无需用水冲洗, 仅用人工清扫即可, 因此, 无地面冲洗废水

产生。

③项目装卸为平板车及叉车装卸，仓储区内用叉车进行辅助。

④技改项目仅从事已包装好危险废物的仓储服务，该过程中不拆封包装。储存过程中吸湿潮解释放氨气采用密闭负压抽吸+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施工期污染物有：废气（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运营期

（1）废水

项目仓库内地面日常无需用水冲洗，仅用人工清扫即可，因此，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技改项目设置有一个喷淋塔，用水作吸收剂吸收仓库废气中的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喷淋塔喷淋水每循环 5 天后共排出 18m³（合计 1314m³/a），全部回用于新型环保净水材料生产项目工业级聚合氯化铝生产线用水。循环水箱重新补满水后继续喷淋，全年需要补充新鲜水约 1460m³。不外排。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操作人员在原厂区现有员工内平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故本项目没有废水排放，不设废水监测点。

（2）废气

①运输过程中车辆产生尾气，装卸时产生极少量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原料铝灰中含有氮化铝，氮化铝暴露在空气中受潮后分解产生氨气，项目铝灰原料仓库采用 10000m³/h 风机形成微负压对仓库内氨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80%）引至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8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被收集的氨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1，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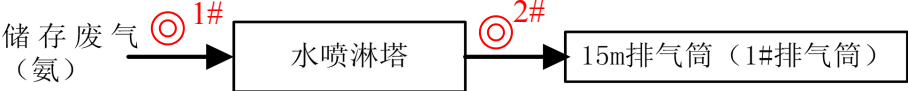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3) 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设备的运行，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叉车、平板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可达 65~70dB(A)，建设项目噪声源声压级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

设备	数量（台/套）	源强（dB（A））/台
叉车	3	65~70
平板车	2	65~70

噪声源与环评基本一致。由于本技改项目原料贮存量没有变化没有新增运输设备，故本次验收噪声引用《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净水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中的噪声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下图 3-3。



图 3-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废

技改项目本身为铸造铝灰原料的储存，贮存的铸造铝灰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滤渣暂存间只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防渗措施，所堆放的压滤渣不属于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操作人员在原厂区现有员工内平衡，不新增生活垃圾。故本技改项目没有固废产生。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按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施，并定期检查灭火设施的有效性。
- ②制定相关安全规程，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③整个铝灰原料仓库采用防风、防雨、防晒的密闭厂房形式，设置风险预警监控设备、应急物质，制度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等。

2) 防腐防渗措施

2#厂房铝灰原料仓库内全部采用 6mm 厚的人工材料（1 层 E44 型环氧树脂漆、1 层滑石粉+901 乙烯基树脂混合胶泥、1 层 901 乙烯基树脂、1 层 04 型无碱玻璃纤维布、1 层 E44 型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进行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防渗设计要求。防腐防渗施工合同及其工程竣工报告详见附件 6。

(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10 万，实际环保投资约 70 万，占总投资的 13.7%，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环评估算投资 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微负压+喷淋塔+排气筒高 15m，房顶通风进气 风扇口	1 套	15	15
废水	/	/	/	/
固废	/	/	/	/
噪声	减振、隔声	1 项	2	1
地下水	2#厂房铝灰原料仓库内基础采用 6mm 厚的人工材料（1 层 E44 型环氧树脂漆、1 层滑石粉+901 乙烯基树脂混合胶泥、1 层 901 乙烯基树脂、1 层 04 型无碱玻璃纤维布、1 层 E44 型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1 项	40	43
风险	2#厂房铝灰原料仓库采用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密闭厂房形式，设置风险预警监控设备、应急物质，制度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等。	1 项	10	10
总计	-	-	67	70

经调查，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原料仓库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7）环境管理检查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中广西桂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铝灰原料仓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原料仓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1〕46 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①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了由厂长、生产负责人、班组组成的环保三级管理网络及三级监督网络，对环保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形成了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流程顺畅的环保管理网络和体系。

②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③绿化建设及生态情况

目前厂区规划合理，但绿化美化工作有待加强。

④环保投诉

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没有出现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储存废气 (1#排气筒)	氨	仓库密闭微负压抽 吸+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厂房铝灰原 料仓库	氨	/	
	装卸粉尘	颗粒物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 度监控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水污 染物	喷淋废水	氨水	作为原有工程工业 级聚合氯化铝生产 用水不外排	对环境影响较小
	仓库区	/	基础采用 6mm 厚 的人工材料 (1 层 E44 型环氧树脂漆、1 层 滑石粉+901 乙烯基 树脂混合胶泥、1 层 901 乙烯基树脂、1 层 04 型无碱玻璃纤 维布、1 层 E44 型环 氧树脂漆)，渗透系 数 $\leq 10^{-10}$ cm/s。	对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 弃物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维护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本工程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到恢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噪声，通过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②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故项目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102-450803-07-02-978848)，由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实施，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净水材料生产项目的原材

料铸造铝灰纳入危险废物管理(HI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6-48), 按要求须对铝灰原料仓库环保措施进行升级改造。选址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671358°, 北纬 23.037711°。项目拟将 2#厂房的铝灰仓库由一般原料仓库改造为危险品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784m²。主体工程主要为铝灰仓库密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改造工程; 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电等; 环保工程包括储存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地下水防渗系统、风险防范措施等。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约为 67 万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3.4%。

二、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 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工艺,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栏, 定期洒水、减少场地起尘; 施工废水、车辆冲洗水预处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铝灰在仓库中用密闭袋分装存放, 尽量减少铝灰暴露受潮、缩短贮存时间, 仓库内产生的氨气集中抽吸至水喷淋塔进行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氨气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氨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铝灰贮存废气喷淋废水回用作生产用水, 不得外排。

(四)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管理要求, 做好铝灰危险品仓库密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工程改造和铝灰使用管理。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完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 确保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铝灰危险原料仓库进行分区划线。

(五) 运营期铝灰原料运输、入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完善《危废台账模板》格式, 如实和规范记录铝灰原料危废贮存情况。认真填写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相关要求,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

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关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

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取得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铸造铝灰原料为干粉状，无渗滤液；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塔排出废水回用于工业级聚合氯化铝生产，不外排，无需进行废水监测；由于本技改项目原料贮存量没有变化没有新增运输设备，本次验收噪声引用《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净水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中的噪声监测数据，引用的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8~133) dB(A)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4 (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38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废气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铸造铝灰原料为干粉状，无渗滤液；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塔排出废水回用于工业级聚合氯化铝生产，不外排，本技改项目无需进行水质监测分析。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由于本技改项目原料贮存量没有变化没有新增运输设备，本次验收噪声引用《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净水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2月）中的噪声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报告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本次监测对仓库储存废气（氨）处理设施前、处理设施后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上图 3-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仓库储存废气（氨）进气口	氨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仓库储存废气（氨）排气口	氨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上图 3-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颗粒物、氨。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由于本技改项目仅装卸时产生极少量无组织扬尘，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数据引用《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净水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中的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数据。

(2) 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3) 噪声

由于本技改项目原料贮存量没有变化没有新增运输设备，本次验收噪声引用《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净水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中的噪声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及图 3-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技改项目将原有一座 2#厂房 1784m² 的铝灰一般原料仓库改造成铝灰危险品原料仓库。该仓库贮存能力为 50000t/a, 贮存周期为一个月。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的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中的“单位时间物料装卸量来核定工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当日企业实际贮存量达到设计贮存量的 46.2%和 48.0%。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企业设计产能	全年生产天数	监测当日企业产能	生产负荷
2021.3.31	50000t/a	300 天	77m ³	46.2%
2021.4.1	50000t/a	300 天	80m ³	48.0%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无需监测废水, 因此, 此处不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 本次监测对仓库储存废气(氨)处理设施前、处理设施后进行了监测。上述废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 计算仓库储存废气(氨)处理设施(喷淋塔, 水做吸收剂)处理效率, 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结果(喷淋塔, 水做吸收剂)

排放速率	平均流量 (m ³ /h)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流量 (m ³ /h)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污染物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氨	15735	4.88	0.0766	14774.5	2.24	0.0331	56.85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3~7-4。

表 7-3 1#危废仓库氨气处理器进气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3.31	烟气温度(℃)	13.9	18.8	21.8	18.2
	烟气流速(m/s)	9.1	8.7	9.4	9.1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6163	15288	16267	15906
	氨	实测浓度(mg/m ³)	2.90	3.77	5.05
		排放速率(kg/h)	6.22×10 ⁻²		
2021.04.01	烟气温度(℃)	19.3	20.5	20.8	20.2
	烟气流速(m/s)	8.8	9.1	9.0	9.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5329	15806	15558	15564

	氨	实测浓度(mg/m ³)	3.25	5.53	8.77	5.85
		排放速率(kg/h)	9.10×10 ⁻²			

表 7-4 2#危废仓库氨气处理器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3.31	烟气温度 (°C)		25.0	25.1	25.1	25.1
	烟气流速 (m/s)		9.3	9.0	9.6	9.3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4941	14393	15474	14936
	氨	实测浓度(mg/m ³)	2.15	2.27	3.04	2.49
		排放速率(kg/h)	3.72×10 ⁻²			
2021.04.01	烟气温度 (°C)		25.2	25.7	26.0	25.6
	烟气流速 (m/s)		9.2	8.9	9.4	9.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4679	14133	15026	14613
	氨	实测浓度(mg/m ³)	1.88	2.52	1.55	1.98
		排放速率(kg/h)	2.89×10 ⁻²			

由上表可知：项目仓库储存废气（氨）处理后排放口排放的氨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15m 排气筒排放量≤4.9kg/h）。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C)
2021.03.31	09:30~10:15	晴	100.5	西南风	1.3	26.9
	13:00~13:45		100.2	西南风	1.9	30.6
	16:00~16:45		100.3	西南风	1.8	29.2
2021.04.01	08:30~09:15	晴	100.5	西南风	2.1	26.2
	11:30~12:15		100.0	西南风	1.6	32.5
	14:00~14:45		100.2	西南风	1.8	31.0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2020.11.12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203	0.033	0.048	0.177	1.0	达标
		第 2 次	0.263	0.063	0.055	0.103	1.0	达标
		第 3 次	0.210	0.057	0.027	0.163	1.0	达标
		第 4 次	0.252	0.085	0.035	0.180	1.0	达标
2021.3.31	氨 (mg/m ³)	第 1 次	ND	0.03	0.04	0.04	1.5	达标
		第 2 次	ND	0.03	0.05	0.04	1.5	达标
		第 3 次	ND	0.02	0.03	0.03	1.5	达标
2020.11.13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132	0.097	0.062	0.097	1.0	达标
		第 2 次	0.172	0.045	0.073	0.080	1.0	达标
		第 3 次	0.132	0.082	0.042	0.108	1.0	达标
		第 4 次	0.150	0.107	0.070	0.107	1.0	达标
2021.4.1	氨 (mg/m ³)	第 1 次	ND	0.03	0.03	0.03	1.5	达标
		第 2 次	ND	0.04	0.04	0.06	1.5	达标
		第 3 次	ND	0.05	0.04	0.03	1.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8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6\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③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引用《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净水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中的噪声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1.12	1# 厂界东面	昼间	62.3	65	达标
		夜间	52.9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6.7	65	达标
		夜间	44.2	5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1.9	65	达标
		夜间	41.5	55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46.3	70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2020.11.13	1# 厂界东面	昼间	59.7	65	达标
		夜间	50.7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5.2	65	达标
		夜间	44.5	5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0.8	65	达标
		夜间	41.9	55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6.8	70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面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故项目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应于生产运营前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版，并持证排污。企业 2020 年 9 月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2020 年 09 月 12 日~2023 年 09 月 11 日），目前在有效期内。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有《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2019 年 10 月），并在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450803-2019-025-M。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将原有一座 2#厂房 1784m² 的铝灰一般原料仓库改造成铝灰危险品原料仓库及其相应环保设施、措施。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监测废水，因此，此处不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次监测对仓库储存废气（氨）处理设施前、处理设施后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计算仓库储存废气（氨）处理设施（喷淋塔，水做吸收剂）处理效率为 56.85%。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项目仓库储存废气（氨）处理后排放口排放的氨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15m 排气筒排放量≤4.9kg/h）。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8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6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噪声：项目东、南、西面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技改项目本身为铸造铝灰原料的储存，贮存的铸造铝灰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滤渣暂存间只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防渗措施，所堆放的压滤渣不属于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操作人员在原厂区现有员工内平衡，不新增生活垃圾。故本技改项目没有固废产生。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原料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2-450803-07-02-978848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三水铝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49 危险品仓库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037711°N, 109.671358°E	
	设计生产能力		将原有一座 2#厂房 1784m² 的铝灰一般原料仓库改造成铝灰危险品原料仓库，贮存能力 5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将原有一座 2#厂房 1784m² 的铝灰一般原料仓库改造成铝灰危险品原料仓库，贮存能力 50000t/a。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1〕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MA5KYDQY9Q001U		
	验收单位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6.2%、4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13.4		
	实际总投资		5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3.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KYDQY9Q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 制 （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氨		/	/			0.268			0.2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1〕46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铝灰原料仓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原料仓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102-450803-07-02-978848），由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实施，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净水材料生产项目的原材料铸造铝灰纳入危险废物管理（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

物，321-026-48），按要求须对铝灰原料仓库环保措施进行升级改造。选址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671358°，北纬23.037711°。项目拟将2#厂房的铝灰仓库由一般原料仓库改造为危险品原料仓库，建筑面积1784m²。主体工程主要为铝灰仓库密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改造工程；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包括储存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地下水防渗系统、风险防范措施等。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67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3.4%。

二、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栏，定期洒水、减少场地起尘；施工废水、车辆冲洗水预处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铝灰在仓库中用密闭袋分装存放,尽量减少铝灰暴露受潮、缩短贮存时间,仓库内产生的氨气集中抽吸至水喷淋塔进行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氨气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氨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铝灰贮存废气喷淋废水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管理要求,做好铝灰危险品仓库密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工程改造和铝灰使用管理。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完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确保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铝灰危险原料仓库进行分区划线。

(五)运营期铝灰原料运输、入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完善《危废台账模板》格式,如实和规范记录铝灰原料危废贮存情况。认真填写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取得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港南生态环境局，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KYDQY9Q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2月09日
法定 代 表 人 余皆亨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西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区三水铝地块
登 记 机 关	
2021 02 02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1]第 104 号

项目名称：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原料仓库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附件 4-3

中赛监字[2021]第 104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原料仓库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 称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江南制造业综合产业园		
	联系人	吕工	联系电话	18178010588
受检方 信息	名 称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江南制造业综合产业园		
	联系人	吕工	联系电话	18178010588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1.03.31~2021.04.01		
	来 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 类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废 气 ☐ 其他()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废(污)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 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附件 4-4

中赛监字[2021]第 104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二、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4 (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38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
2021.03.31	09:30~10:15	晴	100.5	西南风	1.3	26.9
	13:00~13:45		100.2	西南风	1.9	30.6
	16:00~16:45		100.3	西南风	1.8	29.2
2021.04.01	08:30~09:15	晴	100.5	西南风	2.1	26.2
	11:30~12:15		100.0	西南风	1.6	32.5
	14:00~14:45		100.2	西南风	1.8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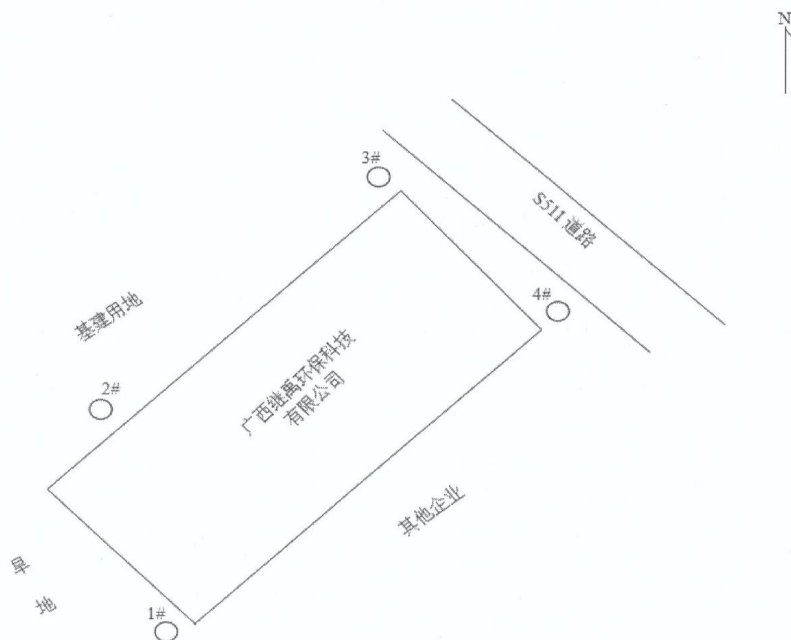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04 月 01 日
监测期间生产及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铸造铝灰储存	
	设计生产规模	5 万 t/a	5 万 t/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77t	80t
	实际生产负荷	46.2%	48.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1#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除尘处理工艺	喷淋塔	喷淋塔
	排气筒高 (m)	15	15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4-6

中赛监字[2021]第 104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1#危废仓库氨气处理器进气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3.31	烟气温度 (°C)		13.9	18.8	21.8	18.2
	烟气流速 (m/s)		9.1	8.7	9.4	9.1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6163	15288	16267	15906
	氨	实测浓度(mg/m³)	2.90	3.77	5.05	3.91
		排放速率(kg/h)	6.22×10 ⁻²			
2021.04.01	烟气温度 (°C)		19.3	20.5	20.8	20.2
	烟气流速 (m/s)		8.8	9.1	9.0	9.0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5329	15806	15558	15564
	氨	实测浓度(mg/m³)	3.25	5.53	8.77	5.85
		排放速率(kg/h)	9.10×10 ⁻²			

表 6-2 2#危废仓库氨气处理器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3.31	烟气温度 (°C)		25.0	25.1	25.1	25.1
	烟气流速 (m/s)		9.3	9.0	9.6	9.3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4941	14393	15474	14936
	氨	实测浓度(mg/m³)	2.15	2.27	3.04	2.49
		排放速率(kg/h)	3.72×10 ⁻²			
2021.04.01	烟气温度 (°C)		25.2	25.7	26.0	25.6
	烟气流速 (m/s)		9.2	8.9	9.4	9.2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4679	14133	15026	14613
	氨	实测浓度(mg/m³)	1.88	2.52	1.55	1.98
		排放速率(kg/h)	2.89×10 ⁻²			

附件 4-7

中赛监字[2021]第 104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3 氨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值
2021.03.31	第 1 次	ND	0.03	0.04	0.04	0.04
	第 2 次	ND	0.03	0.05	0.04	0.05
	第 3 次	ND	0.02	0.03	0.03	0.03
2021.04.01	第 1 次	ND	0.03	0.03	0.03	0.03
	第 2 次	ND	0.04	0.04	0.06	0.06
	第 3 次	ND	0.05	0.04	0.03	0.05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陆欢欣

编制：陆欢欣

签名：唐宇燕

审核：唐宇燕

签名：罗靖

批准：罗靖

批准日期：2021年04月09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50800MA5KYDQY9Q001U

单位名称: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区三水铝地块

法定代表人: 余皆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贵港市江南制造业综合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锅炉,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KYDQY9Q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防腐防渗施工合同

甲方：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施方）：广西亨泰新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原料仓库技改防腐防渗项目，主要包括下述内容：对铝灰原材料仓库地坪、墙裙进行防腐防渗漏施工。总面积约2000m²；施工内容：地坪、墙裙基体表面除渣后，刷1层E44型环氧树脂漆，刮1层滑石粉+上纬901乙烯基树脂混合胶泥；12小时凝固后，刷一层上纬901乙烯基树脂，衬3层04型无碱玻璃纤维布；12小时凝固后，刷1层E44型环氧树脂漆。

二、承包工程方式：包工包料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圆整（¥1500000.00元）。

三、施工工期：2020年12月20 日至 2021年 1月30日全部完工。

四、双方现场负责人

甲方现场负责人：吕雄鹏 18178010588 乙方现场负责人：卜金平 13087910246

五、甲方负责事项

- 1、甲方提供乙方施工工人食宿；
- 2、甲方监督材料的采购价格和质量；
- 3、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
- 4、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做好技术交底和指导，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六、乙方负责事项

- 1、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做好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完工后保证工完料净场地清；
- 2、确保安全施工，特别是施工中的防火要求，应指派专职安全员进行检查；
- 3、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及现场禁止吸烟、入厂佩戴入厂证等现场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交款或从工程款中扣除）；
- 4、乙方员工不能拿走甲方现场的任何东西；

七、工程质量监督及验收

附件 6-2

-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对施工质量的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应由甲方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乙方应做到主动配合。
- 2、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对已完工的项目进行验收，每个项目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否则因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返修费自理。
- 3、验收必须达到原中国化学工业部标准，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4、外观检查涂层漆膜光滑平整颜色一致，无针孔气泡、流淌及剥落等缺陷。
- 5、玻璃钢要达到粘结强度好，无气泡，外观好，耐腐蚀。
- 6、要求涂层均匀，涂层厚度和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 7、施工中，严格按甲方制定的防腐工程质量和涂层记录表办，每涂一层实干12-24小时后，经甲方主管人员检查签字后再涂第二遍。

八、付款及结算方式。

- 1、工程量：工程完工后，经甲方按规范验收，由甲方提供数据为乙方办理决算书的依据，实行预决算制按实调整。
- 2、工程竣工后，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审定。经甲方核准签证后，办理决算书交财务审核，按审定价甲乙双方结清款项。
- 3、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进行结算。
- 4、质保金按财务审核决算金额的5%扣留，半年后无质量问题付给乙方。如出现问题，扣除质保金。

九、违约处罚

- 1、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工程，若延迟交工，自施工日起，每延迟一天，罚款1万元人民币（从决算中扣除）。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违约。如任一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预算款的5%作为违约金。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分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皆亨

委托代理人:吕雄鹏

联系方式:0775-4898619

乙方(盖章):广西亨泰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卜金平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771-5737439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原料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园三水铝地块		
施工面积	约2000	机构类型	地坪、墙裙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1年1月30日
工程概况	本防腐防渗工程位于广西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铝灰仓库原本是一般固废仓库，需要对其进行防腐防渗漏改造升级危废仓库，总施工面积：2000平方米（地坪施工面积1784平方米，墙裙施工面积126平方米）施工单位：广西亨泰新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资质：具有防腐施工资质（综合壹级）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的施工要求 2、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14)		
施工质量 控制	施工过程中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原材料必须具有合格证明，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防腐蚀施工规范(GB50212-2014)进行施工，地坪基层表面处理干净达到施工要求，严格把关材料配比，杜绝泛白起泡现象，防腐施工过程综合检查施工质量。		
施工企业 自查情况	已完成施工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地坪、墙裙防腐防渗以达到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14)验收标准，		
结论	综合评定为合格（附图）		
施工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1.1.30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月30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